

建造業關愛工地防疫檢測服務計劃 3.0

常見問題

目的及內容

1. 計劃的目標及對象？

食物及衛生局於 3 月 29 日公布，接種第二劑疫苗再過 14 天，能發揮相當保護，因此相關人士可被視為已符合定期檢測的規定。

建造業議會及香港建造商會經與發展局商討後，決定於建造業界自發實施的工地定期檢測措施中，採納並於建造業界實施相同做法，即在工地上班人員如已接種第二劑疫苗後再過 14 天，可被視為已符合工地定期檢測要求，並可以疫苗接種紀錄取代有效陰性檢測結果證明，以進入工地上班。至於其餘未完成接種的工地人員，則仍須符合定期檢測的要求，即持有過去 14 天內發出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有效陰性檢測結果，方能進入工地上班。

為協助業界及在發展局資助及支持下，議會及商會將延續並於 5 月 1 日至 6 月 22 日，為工地的工友及其他常駐工地人員提供額外一次免費深喉唾液採樣包上門派發及收集服務。

2. 計劃的對象？

全港合共約 1,350 個工地的工友及其他常駐工地人員。

3. 申請日期、檢測服務時段及檢測次數？

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接受申請。計劃於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2 日期間，為工友及其他常駐工地人員（參加檢測人士）提供額外一次免費深喉唾液採樣包上門派發及收集服務，最後收集樣本日期延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4. 如何申請？

填妥申請表並電郵至 CITSapp@cic.hk。發展商 / 總承建商 / 承建商須為每個參與此檢測服務計劃的工地提交**獨立**的申請表。

工地負責人注意事項

5. 工地可選擇派發採樣包及樣本收集的日期嗎？

發展商 / 總承建商 / 承建商可在申請表上建議樣本收集日期。在收到申請表後，檢測服務機構會致電工地聯絡人，盡量按該工地的建議，確認及落實到工地收集樣本的日期，並於落實的樣本收集日期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派發採樣包到工地。

惟請注意，因運輸、每天的檢測量或其他因素，檢測服務機構未必能按申請者所建議的日期上門收集樣本。請工地聯絡人將落實的樣本收集日期通知其工友及其他工地人員，以便準備相關檢測。

由於檢測實驗室每日可進行檢測數目有上限，為免影響檢測時間，檢測服務機構只會按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到工地收集樣本。

6. 工地負責人準備分發採樣包予檢測人士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為確保檢測的準確性，參加檢測人士須於採樣後一天內交回樣本進行檢測，因此建議：

- 採樣包分發日期：交還樣本前一天始將採樣包分發予參加檢測人士，並囑咐他們於翌日起床後立即採樣並於同日交回樣本，以免因其過早採樣而令樣本失效。此外，亦提醒他們採樣前 2 小時內不可飲食、漱口或刷牙，並根據採樣包內指示進行採樣。
- 請提醒參加檢測人士 必須清楚及正確填寫在採樣包內的化驗檢測表格上的所有資料，否則檢測服務機構將不會將樣本檢測，參加者亦不會收到檢測結果。

7. 檢測服務機構到工地派發採樣包及收集樣本時會否點算數目？

檢測服務機構到工地派發採樣包時，會與工地負責人確認派發的採樣包數目，雙方簽名確認；而在收集樣本時，基於衛生原因，檢測服務機構人員不會打開存放樣本的收集箱，而會按工地負責人填寫及貼在收集箱外的「送檢專用表格」上的數目，雙方簽名確認。

8. 檢測服務機構所派發的採樣包是否只適用於本計劃？ 檢測服務機構會否收集其他計劃的樣本瓶？

是次計劃的採樣包只會由檢測服務機構收集，不可交到衛生防護中心接受樣本的診所。檢測服務機構亦不會收集非本計劃的樣本瓶。

檢測人士注意事項

9. 檢測人士採樣時需注意哪些事項？

- 檢查採樣包，裏面應包括 1)一個採樣瓶；2)一份檢測指引；3)兩個密實袋；及 4) 一張化驗檢測表格。



- 清楚及正確填寫化驗檢測表上的所有資料，否則檢測服務機構不會將樣本檢測，參加者亦不會收到檢測結果。
- 採樣當日早上在採樣前 2 小時內不可飲食、漱口及刷牙。
- 按採樣包上的指示採樣，並將採樣瓶放入密實袋封好後交還工

地負責人。

檢測結果通知

10. 如何得知檢測結果？

接受檢測個別人士：檢測後，呈陰性結果人士會收到電話短訊通知。若有樣本呈現初步陽性，測試服務機構會按既定程序交由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覆檢以確認結果，確診個案由衛生防護中心跟進並公布。

工地聯絡人於檢測完成後會以電郵方式收到有關工地的整體檢驗結果。

其他

11. 我的工地仍有從 4 個業界商會取回來的「建造業關愛工地防疫檢測服務計劃 2.0 - 適用於中小型工地」的採樣包及樣本收集箱，是否可繼續使用，並交回建造業議會的樣本收集點？

雖然「建造業關愛工地防疫檢測服務計劃 2.0 - 適用於中小型工地」計劃將於 4 月 30 日完結，惟議會知悉有部份工地仍持有從 4 個業界商會取得的採樣包，於是決定將議會收集樣本的安排延期至 5 月 10 日，並呼籲有關工地應盡快及盡量在該日期前使用仍持有的採樣包，供工友及其他常駐工地人員檢測。

在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 期間，議會只會在 下列兩個議會地點於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收集該計劃的 樣本：

- a) 九龍灣大業街 44 號香港建造學院九龍灣院校
- b) 上水鳳南路 1 號香港建造學院上水院校

請注意，參加「建造業關愛工地防疫檢測服務計劃 3.0」計劃並由檢測服務機構上門派發的採樣包，應由檢測服務機構收集樣本，不應送交議會收集點。

12. 計劃完結後，如工友或其他常駐工地人員仍未接種疫苗，可以怎樣做？

議會及商會強烈呼籲各承建商及分包商，積極鼓勵工友及其他常駐工地人員盡早接種疫苗，既可為他們提供更好的抗疫保障，亦可省卻定期檢測的時間和資源；同時亦提醒他們於網上預約 (booking.covidvaccine.gov.hk/forms/index_tc.jsp) 時，正確揀選「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其他常駐工地人員」的優先接種疫苗組別。

計劃完結後，因未接種疫苗而仍需接受 14 天定期檢測的工地人員，仍可繼續在醫院管理局轄下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全港 121 間郵政局，或 20 個港鐵站免費索取深喉唾液採樣包，並把樣本交回指定收集點 (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承建商亦可自行聘請獲特區政府認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安排到工地集體派送及收集採樣包。

資料保密

13. 參與檢測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檢測結果是否保密？

參與人士所提供個人資料都會保密並只用作處理檢測用途。

14. 在檢測完成後，議會或檢測服務機構會否保留我的個人資料？會否交予議會或其他機構作其他用途？

建造業議會並不會索取參與人士的個人資料，其資料只會被轉交至檢測服務機構作檢測用途。在檢測後，檢測服務機構將不會保留其個人資料。

檢測服務機構會按既定程序將檢測結果交衛生防護中心。呈陰性結果人士會將收到電話短訊通知。若有樣本呈現初步陽性，資料將交由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覆檢以確認結果，確診個案由衛生防護中心跟進並公布。

查詢

有關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詳情，可瀏覽以下專用網站：
<http://www.cic.hk/CITS>，或致電 3199 7373 查詢。